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有關目標公司達成溢利保證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有關涉及根據一般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收購事項的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訂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買方保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總額不得少於3,200,000港元（「溢利保證」）。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就釐定目標集團二零一五年業績後發行總本金額為12,620,245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二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與賣方同意須於釐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二零一六年業績」）後7個營業日內，在二零一六年業績所錄得實際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二零一六年溢利」）而本金額按以下公式計算的情況下，促使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二：

$$\text{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二的本金額} = \text{可換股債券二的本金額} \times \frac{\text{二零一五年溢利} + \text{二零一六年溢利}}{\text{溢利保證}} - \text{首批可換股債券二的本金額}$$

根據買賣協議，首批可換股債券二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二的本金額最多不超過為數25,007,5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二的本金額。

根據買賣協議，倘二零一六年溢利為負數，則本公司將不會向賣方發行首批可換股債券二。

倘本公司因二零一五年溢利為正數向賣方發行首批可換股債券二，卻於計算二零一六年公式時因二零一六年溢利為負數得出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二本金額為負值，則賣方須向買方賠償等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二本金額為負值的款項，惟賣方就此應付的賠償金額最多不超過首批可換股債券二的本金額。

倘二零一五年溢利及二零一六年溢利總額為負數，則賣方須向買方賠償款項等同於為數10,717,5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一的本金額。

董事會欣然宣佈，按本公司及賣方委聘之核數師編製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目標集團之二零一六年溢利約1,827,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向賣方發行本金額12,387,255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承董事會命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國釗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執行董事為許國釗先生、許國強先生及許國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偉文先生、梁偉泉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elighting.asia 公佈。